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 溫測量。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 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掃描會場「安心出行」二維碼;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見香港 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 (iv)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內任何時間其本人或與其有身體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曾到香港以外的受疫情影響的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 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及
- (v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會場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附有投票指示的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並臨時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angtaiyue.com,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

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

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上市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須待批

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一段所載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根據購

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或會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

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

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召開股 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 指 本公司採納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

提名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額註

銷為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並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動用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

司所有權力購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項 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

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

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

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

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吳廷浩先生 (主席)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執行董事: Hamilton HM 11

林靜儀女士(行政總裁) Bermuda

方澤翹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黄兆強先生 九龍佐敦

 陳銘傑先生
 彌敦道241-243號

 湯顯森先生
 香港體檢中心九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3)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 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 資料。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336,235,108股股份,則為533,623,510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336,235,108股股份,則為1,067,247,021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 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 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作此用途之有關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細則,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 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 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 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方澤翹先生、陳銘傑先生、湯顯森 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因此,方澤翹先生、陳銘傑先生、 湯顯森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細則,於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於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方澤翹先生、陳銘傑先生、湯顯森先及吳廷浩先生各自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細則,黃兆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黃兆強先生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任超過九年,其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有關吳廷浩先生、方澤翹先生、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之資料載 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以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 日期之全部進賬額註銷為零,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 會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運用有關金額。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 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惟在交換股份之情況下,所 收購股份之價值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可計入實繳盈餘賬)。根據公司法, 股份溢價被視同本公司的繳足股本,故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 息或作出分派。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在符合有關條文所述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賬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其後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將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從而令本公司可於日後在董事會認為分派儲備的適當時機更靈活地從實繳盈餘賬向股東作出分派。待股東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後,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可用於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實施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 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更改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本公司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註 銷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或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分別約為510,233,000港元及693,308,000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1,161,684,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結餘並無變動。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 (b)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以使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及
- (c)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 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完成及生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本通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 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 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 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 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336,235,108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5,336,235,108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最多達533,623,51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其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認為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 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 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 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 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 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 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 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 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077	0.050
五月	0.097	0.065
六月	0.089	0.074
七月	0.087	0.070
八月	0.137	0.072
九月	0.178	0.112
十月	0.170	0.140
十一月	0.160	0.080
十二月	0.114	0.07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19	0.078
二月	0.110	0.089
三月	0.115	0.07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6	0.09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 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擬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吳廷浩先生

吳廷浩先生(「**吳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及金融經濟學商學士學位。此後, 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自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取得金融數學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 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

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國農金融**」, 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調任 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二 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國農金融之行政總裁。

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吳廷傑先生之胞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廷傑先生實益擁有763,780,000股股份及深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45,660,000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 (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 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 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黄兆強先生

黄兆強先生(「**黃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黄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黄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公開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以下三家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ii)盛良物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及(iii)錢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向董事會推薦黃先生膺選連任。董事會已考慮到黃先生作為一名執業會計師的專業資格以及彼於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行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黃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05(2)條,本公司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有鑒於此,董事會信納黃先生符合有關規定。

董事會亦已審閱黃先生履行其職責所花費的時間,認為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始獲委任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黃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彼始終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及見解之能力。董事會已審閱黃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認為黃先生屬獨立,原因為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 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去三年 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方澤翹先生

方澤翹先生(曾用名方慶麟)(「方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之本公司監察主任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貿及商業系統雙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方先生於業務拓展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方先生在一家香港證券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方先生曾任Brispr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並解散。Brispring Limited當時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就方先生所知及確信,Brispring Limited於撤銷註冊及解散時已終止業務並不再營運,但具有償債能力。

根據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聘用合約,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方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方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方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陳銘傑先生

陳銘傑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於合規及法律界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任職於G2000 (Apparel) Limited,離職前擔任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於何傳經律師事務所(現稱陳銘傑,何傳經律師事務所)任職顧問律師,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合夥人。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於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擔任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止期間,彼擔任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推薦陳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因素後作出。董事會已考慮到陳先生在法律領域的管理經驗及行業知識,預期彼可為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法律見解,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陳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審閱陳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認為陳先生屬獨立,原因為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 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細則 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委任函,陳先生 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 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 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去三年 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y)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湯顯森先生

湯顯森先生(「**湯先生**」),84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湯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曾就讀於耶魯大學並於一九七一年七月獲得神學碩士學位。彼亦前往英國劍橋大學進修,並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其後,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年三月期間,湯先生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的終身院士。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擔任正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推薦湯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因素後作出。董事會已考慮到湯先生在法律領域的管理經驗及行業知識及有關金融監管制度的知識,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湯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湯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認為湯先生屬獨立,原因為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根據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湯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委任函,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 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去三年 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湯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a) 重選吳廷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方澤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銘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湯顯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百慕達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 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文(b) 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與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 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 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 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 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 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文(c) 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額之 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 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在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 規定註銷下文所述之股份溢價賬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 業日或上述條件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日期」)起:
 - (a) 於生效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註銷**」);
 - (b) 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將全數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 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動用及運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結餘,以 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 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之情 況下不時自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 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有關其他方式動用進賬額, 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與之有關之一 切行動;及

(d)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 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 適用)),以使註銷生效。」

>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Street 九龍佐敦

Hamilton HM 11彌敦道241-243號Bermuda香港體檢中心九樓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 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其名義於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 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
-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 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 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8. 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 9.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